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料编制及申报项目,属于(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59.8218万元,资产总额为334.181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